

DEFINING AND MEASURING DEMOCRACY

界定与测量民主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英]戴维·比瑟姆 主编

陈硕 唐皇凤 汪锡双 钮子钰 译 唐皇凤 校

EDITED BY DAVID BEETHAM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DEFINING AND MEASURING DEMOCRACY

界定与测量民主

[英]戴维·比瑟姆 主编

陈硕 唐皇凤 汪锡双 钮子钰 译 唐皇凤 校

EDITED BY DAVID BEETHAM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界定与测量民主/(英)比瑟姆(Beetham, D.)主编;
陈硕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书名原文:Defining and Measuring Democracy

ISBN 978-7-208-13774-5

I. ①界… II. ①比… ②陈… III. ①民主政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2738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界定与测量民主

[英]戴维·比瑟姆 主编

陈 硕 唐皇凤 汪锡双 钮子钰 译

唐皇凤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212,000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774-5/D·2860

定价 42.00 元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编委会

主 编

谭君久

编 委（以姓名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陈 刚 储建国 刘俊祥 申建林 唐皇凤 谭君久 叶娟丽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武汉大学政治学一级学科“985”工程二期拓展项目成果

总 序

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是当今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基本话题。

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承认,今日之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所谓“发展中国家”,英文译作 **developing country**,与之相对的“发达国家”则是 **developed country**,这意味着,发达国家已经完成了发展的过程,而发展中国家则还处在发展的过程中。通常,区别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主要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来判断的,为此人们提出了包括人均 **GDP**(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GNI**(国民总收入)、**CDI**(综合发展指数)以及国民幸福指数(**NHI**)在内的一系列经济发展指标。但是,如果进一步考究,汉语中的“发展”意味着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而 **develop** 一词在英文中的基本释义就是“(使)成长起来变得更大、更丰满,或者变得更成熟、组织化程度更高”。从这个意义上来阐释“发展中”和“发达”,就不能仅仅囿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判断,而应全面地、综合地从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发展水平来理解。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与政治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经济发展推动政治发展,政治发展必须适应经济发展。适时的政治发展将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而严重滞后的政治发展则可能拖延和阻碍经济发展。

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无论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取得了伟大的进步,但相对说来,今日之中国面临着更为艰巨的政治发展的任务。

应该看到,今天中国的政治发展的程度,民主进程、法制化所达到的水平,民主所实现的范围和程度,公民权利实现的内容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等等,与六十多年前、三十多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不少进步,但同时也应该承认,离广大人民的期盼、离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国家治理能力的需求和对民主权利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如果不体察这种距离,是很危险的。

和经济发展一样,政治发展同样意味着要完成现代化的进程,尽管这个进程在不同国家,由于不同的国情,会有不同的起点、不同的道路、不同的模式。不同的人对政治现代化的理解会有所不同,关注和研究的重点也不同,譬如,政治发展的目标和前景,政治发展的过程和形式,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政治体系的综合能力,社会的组织化和政治的制度化水平,公民政治参与的扩大,现代政治意识的普及和政治文化的改造,等等。但是,人们对“政治现代化”这个总的发展趋向大概不应该有什么异议。而对政治现代化的基本表现,大概也没有什么可以置疑的,一般应包括民族国家的构建、民主化、法治化,尽管不同的国家会采用不同的形式,确定不同的具体指标。

不用讳言,关于政治现代化的种种概念,并不是产生自中国本土的,而是“舶来”的。中国的近代发展过程,就是先是落后挨打,然后学习欧美的过程,不仅学习欧美的船坚炮利,引进欧美的科学技术,也学习欧美的政治制度,引进欧美的社会、政治观念。随着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人学习的对象也进一步扩展,不仅学习过欧美,也学习过苏俄,而后也学习其他新兴国家的经验。

学习外国,译书为先。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近代的思想史、观念史、文化史就是从翻译开始的。翻译是不同国家、民族之间学习交流的必不可少的桥梁。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古代中原的汉族与周边的其他民族之间,中国古代的统治政权与其他国家之间都保持了频繁的往来,因此,远在商周时期就出现了语际的翻译活动,历朝历代都设有专人专职从事翻译工作。但据说,中国历史上大规模的对华夏之外的语言的翻译工作始于西汉哀帝时期,从那时起直至20世纪初,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三次翻译高潮,即东汉至唐宋的佛经翻译、明末清初的科技翻译、鸦片战争至

“五四”的西学翻译。明代以前,中国人的翻译活动基本上限于佛经翻译,到了明代万历年间才出现了介绍西欧各国科学、文学、哲学的翻译作品,如徐光启和意大利人利马窦合作翻译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鸦片战争前后,有了魏源等人介绍英、美、瑞士等国的议会制度,林则徐请人翻译了瑞士人瓦特尔编的《万国公法》,但大量翻译介绍西欧经济、政治学说则是戊戌变法之后,而其中最大贡献者当属清代“新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严复。严复先后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约翰·密尔(旧译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孟德斯鸠的《法意》等欧洲近代的经典著作,开启了引进现代政治观念的大门。严复在从事翻译实践的同时,总结了翻译的经验,提出了翻译的标准,这就是他在《天演论》卷首的《译例言》中提出的著名的“信、达、雅”。尽管今人对“信、达、雅”这三个字的理解比当初严复的解释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信、达、雅”作为对翻译水准的追求一直为负责的译家所认同和坚守。人们接触域外的政治学原著先是阅读,但容易被忽视的是能阅读不等于能翻译,从阅读到翻译之间其实有相当的距离,要经过十分艰难的努力,要求译者的专业知识和双语语文都达到相当的水平。一般的阅读,可能并不一定要把每一句话都读懂,可以一目十行,明白其基本要义即可。翻译就不同了,必须句句到位,不仅字、词、句都得落实,疏通上下文,还要明白文字的语境,了解相关的知识和理论背景,在充分理解了原文后,要用自己的母语准确、顺达地表达出来,这就不容易了。不少人都有这样的感受:有时阅读一本译著,读了半天却读不大懂,文字别扭,语义不通,如果找来其原著看看,反而一读就懂了,这时就免不了会质疑译者的水平和责任心。因此,瞧不起翻译的想法当然是要不得的,而对于译者来说,忽视翻译的艰难,随意下手更是要不得的。

三十年前,国门打开,迎来了中国历史上的第四次翻译高潮,翻译介绍的领域遍及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等各个领域,翻译出版空前繁荣。武汉大学的政治学同仁这些年来一直积极致力于介绍外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学说,翻译了一批有影响的外国学者的政治学著作,如《美国式民主》、《多头政体》、《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财政危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预算民主,美国的国家建设和公民权(1890—1928)》、《权力与财富

之间》等,同时,为了提高翻译质量,我们在研究生中开设了“政治学英文文献翻译技巧与实践”课程。“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就是武汉大学政治学同仁在多年努力的基础上推出的一个翻译系列。我们希望,这个系列的推出将为中国的政治发展和政治现代化、民主化的进程有所贡献,我们也希望,这个译丛能够为中国的政治学发展有所贡献,并得到学界的检验、批评和指教。

谭君久

2011年8月于珞珈山麓

致 谢

编者谨在此向欧洲政治研究协会表示感谢,他们帮助组织并资助了有关“民主化指数”的研讨会,本书正是此次研讨会的成果。同时,也向约瑟夫·朗特里慈善基金(Joseph Rowntree Charitable Trust)表示感谢,它赞助了此次研讨会的一部分与会者,并对英国的民主审计进行了经费支持,而这一审计主题占据了本书的三个章节。我同样也要感谢夏洛特·威廉姆斯(Charlotte Williams)对于最终打印稿所做出的准备工作,以及塞奇出版公司(Sage Publications)的齐亚德·马拉尔(Ziyad Marar)和罗伊纳·伦诺克斯(Rowena Lennox)帮助本书顺利出版的不懈努力。

戴维·比瑟姆

目 录

致谢 /1

导论 戴维·比瑟姆 /1

第一章 民主理论与民主化指数 迈克尔·塞沃德 /6

第二章 民主审计的关键原则与指数 戴维·比瑟姆 /27

第三章 参与越多就越民主吗? 杰兰特·帕里 乔治·莫伊泽 /46

第四章 民主的持续性:制度因素与社会—经济因素 阿克塞尔·哈德纽斯 /67

第五章 选举民主的程度可测量吗? ——来自保加利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蒙古和尼泊尔的经验 约根·埃尔克里特 /93

第六章 首要控制和辅助性预防措施——六个国家民主制度的比较研究 斯图尔特·韦尔 /116

第七章 审计民主的经验方法 帕特里克·邓利维 海伦·马吉茨 /151

第八章 东西方的民主观念 尼古拉·比约科夫 维克多·谢尔盖耶夫 /179

第九章 文化多样性和自由民主 海库·帕雷克 /197

译后记 /221

导 论

戴维·比瑟姆

戴维·比瑟姆(David Beetham):政治学教授,英国利兹大学民主化研究中心主任。他著有一系列关于政治学理论的书籍,包括《权力的合法化》。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全世界范围内民主化的新阶段的到来,人们对于如何定义和评估“民主”及“民主化”的兴趣又被重新激发了。某个既定国家迈向民主的进程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或基准去评估呢?民主主体(democracy Subject)的相对水平能够测量到何种程度?如果能够测量,又该用何种测量方法,以及精确度如何?相同的标准能否同时适用于民主制度已经确立的国家和民主制度正在发展中的国家?我们是否需要一套与评定民主程度不同的标准来评估民主的持久性?西方学者使用的标准是种族中心论的还是具有普适性的?这些问题一旦进入哲学、分析和经验的层面,不仅能够引起政治学家的兴趣,也能引起政府和那些富有知识的公民们(informed citizens)的兴趣。政府正在将“民主和人权”的进展作为它们考虑援助政策的一项因素,而那些公民则十分关心本国的民主水平或质量。

本书的各章最初是以论文的形式出现于1993年在荷兰莱顿举行的欧洲政治研究协会“民主化指数”学术研讨会上。事实上,评估一个国家民主程度的指数,在政治学学科中有着很长的历史渊源。其中,具有特别影响力的是罗伯特·A.达尔(Robert A.Dahl)的《多头政体》(1971年)一

书,书中区分了民主的两个不同维度:公开辩论或竞争的维度,以及参与或包容的维度,这两个维度是根据八个独立的制度保障或者指标评估的。之后的作者,如 K.A.博伦(K.A.Bollen, 1980, 1991)、R.D.加斯蒂尔(自由之家年度调查的作者,参见 R.D.Gastil, 1991)、以及阿克塞尔·哈德纽斯(Axel Hadenius, 1992),他们发展并巩固了这些指数,依次区分了选举过程中民主的两个关键维度,一个是选举过程的有效性和包容性程度,另一个是民权保护和政治自由。

本书的主要内容在许多方面具有独特性。首先,注重将民主指标的评估置于最广泛的民主及其含义的理论性探讨之中。迈克尔·塞沃德(Michael Saward)将政治平等和回应视为民主的关键原则,他指出,这将导致在任何一项民主指数中,对于政治参与、行政规制和主要社会权利的包容范围都有了更严格的标准。比瑟姆对民主的分析依次超越了选举程序、公民权利或自由等维度,将民主的维度扩展到包含开放和负责任的政府,以及文明而民主的社会等方面。他的分析表明,通过检验各指数实际的有效程度,而不仅仅局限于政治权利和机会等形式上的平等,政治平等的指数将更为严格。杰兰特·帕里(Geraint Parry)和乔治·莫伊泽(George Moyser)的章节通过将参与概念严格地分解成各个构成要素,并运用他们对当前英国参与的研究得出的证据,证明公民参与作为一项民主指数的复杂性。这些文章用不同的方式都显示了概念分析对在特定背景下进行民主评估的价值。

本书的第二个独特之处是对各种目标进行了区分,这些民主指数正是为这些目标服务的。其中一个目标是解释性的,即评估一个国家民主的水平和持久性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关键的社会经济变量所决定的,如经济发展水平或社会平等程度。正如之前的著作所指出的,这样的方案需要大量的案例用于数据分析和比较(比如,参见 Bollen, 1979; Jackman, 1974; Lipset, 1959; Muller, 1988; Smith, 1969; Vanhanen, 1984)。这是哈德纽斯的著作所基于的传统。他在本书中的章节将兴趣的焦点从解释第三世界国家民主的水平转移到了民主持久性的问题(Hadenius, 1992)。他的方法创造性地结合了制度和社会经济变量,通过对三十多个国家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选择行政人员的方法和经济发展

程度对于解释民主持久性具有重要意义。

民主指数的另一个不同目标可以更加直观地评估,并且是实际的或者政策导向的,无论是对于既定国家内的政治行动者,还是对于那些在政局之外想要了解自己与他人比较时处在什么位置的人而言,都是如此。这些指数或许可以像在自由之家的调查(Freedom House surveys)中那样被聚合到总体的定量指标中,或是被分解处理和从质量上定性评估。约根·埃尔克里特(Jørgen Elklit)的章节对五个国家的选举民主进行了详细比较,并直接针对运用的不同指数适用于何种测量方法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他的结论是:存在于国家间的唯一可能的比较是按照一种有序的、多维度的指标进行测量;并且,我们应该避免将不同的指数并入一个指标,因为分配给每一个指数的权重是富有争议性的。

民主指数的一项新发展是为了满足某个国家的民主“审计”这一目的。本书有三章内容产生于英国民主审计的执行工作。比瑟姆的那一章解释和澄清了“民主审计”概念;斯图尔特·韦尔(Stuart Weir)通过一些关键的民主指数,对英国和几个西方民主国家进行了系统性的比较。他的比较有助于确定和定位英国政治体系的独特之处,以及从民主的角度而言哪些是最具缺陷的方面。从这种最宽泛的比较出发,帕特里克·邓利威(Patrick Dunleavy)和海伦·马吉茨(Helen Margetts)的一章集中比较研究英国与其他国家的选举民主状况。他们的“经验”方法在将国家数据分解为区域和地区数据,以及试图确定地方一级的人们对于选举不平等有怎样的感受这两方面有了新突破。作者指出,在跨国比较中,当将地区指数再次聚合到国家层面时,这些经验方法产生了与标准“制度”方法显著不同的结果。

邓利威和马吉茨的一章巩固了埃尔克里特的论点,即对一个国家表现出的任何定量测量的基础都要认真地鉴别和论证。同时,我们还需要区分指数是否能够用定量方法提供兼具准确性和客观性的真实测量。基于本书的证据,我们或许可以制定两条规则:(1)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由定性分析转化成精确分数产生的定量分析,例如对一个国家公民自由状况的测量;(2)任何比较的首要目标越是关注可以准确的评估,而不是解释,那么使不同的指数处于分散的形式,而不是把它们聚合成一个分数或顺

序就越为重要。

本书最后两章通过质疑是否有文化上中立的民主概念作为支撑,对在民主指数的建立中企图进行跨国比较的计划提出了更加彻底的批评。尼克拉·比约科夫(Nikolai Biryukov)和维克多·谢尔盖耶夫(Victor Sergeyev)认为,因为不同的文化对于民主的理解不同,如果我们想要评估一个既定国家的“民主进展”,只能根据相关的政治代理人(political agents)所提出的民主含义才能完成,而不是参照抽象界定的标准或指数。这个结论经由两方面的考虑得到了论证:一是俄罗斯的政治文化,二是就大众意志所界定的民主概念的立场而言,西方政治传统的关键因素似乎是不民主的,而不是相反。海库·帕雷克(Bhikhu Parekh)的主要内容是对西方政治传统本身的重新审视,以及在文化多元的视角下,对“自由民主”中自由要素的重新解释。他认为,自由主义如今不应被仅仅理解为个人权利的抽象概念,而是更多地作为不同文化共同体之间,以一种相互包容的精神,对彼此之间的差异进行持续的协商与协调的一个框架。帕雷克得出结论,这种观点对于任何民主指数应如何界定和理解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书的全部要点在于对已经发展成为比较评估和测量民主的各种指数提出各种问题。从民主理论和概念分析的角度来看,一些支持和巩固这些指数的设想似乎过于简单化了。从已经确立的民主政体的批判性评价角度来看,这些指数将现有实践视为民主的最高成就,似乎过于自满。与此同时,对定量分析范围的细致评估表明,民主的特征哪些可以测量,哪些不可以测量,以及适用于哪种定量分析等问题,我们都需要更为清晰的分析。最后,从非西方社会的立场来看,质疑的焦点在于作为比较评估主要内容的民主是否只有一种模式,还是民主本身就存在多种模式,且每种模式都可以运用自己的方式来评估。总之,本书的所有章节对于后冷战时期政治体系的比较评估及其方法论的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参考文献

Bollen, K.A.(1979)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the timing of develop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572-587.

Bollen, K.A.(1980) "Issues in the comparative measurement of political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370-390.

Bollen, K. A. (1991) "Political democracy: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traps," in A. Inkeles (ed.), *On Measuring Democracy: Its Consequences and Concomitants*,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3-20.

Dahl, Robert A.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astil, R. D. (1991) "the comparative survey of freedom: experiences and suggestions," in A. Inkeles (ed.), *On Measuring Democracy: Its Consequences and Concomitants*,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21-46.

Hadenius, A. (1992)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ckman, R. W. (1974)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29-45.

Lipset, S. M.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69-105.

Muller, E. N. (1988)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50-68.

Smith, A. K. (1969)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mocracy: a causal analysi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95-125.

Vanhanen, T. (1984) *The Emergence of Democracy*, Helsinki: The Finnish Society of Sciences and Letters.

第一章

民主理论与民主化指数

迈克尔·塞沃德

迈克尔·塞沃德(Michael Saward):伦敦大学皇家霍洛韦学院,政治学讲师,他目前致力民主理论和绿色政治理论的研究。他是《同化性政治与国家合法性》(*Co-optive Politics and State Legitimacy*)一书的作者。

民主化的指数只有置于一种完整的民主理论中才能被人们所理解。在这一章中,我将聚焦于民主的界定与正当化、民主的条件,以及就特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而言,这些条件对民主主义者提出了什么样的要求,并对这一完整的民主理论进行概述。

定义的问题

显然,民主的特性只有在民主得到充分界定后才能被推导并列。那么,界定民主最好的方式是什么呢?

首先,可能也是最常见的,我们可以着眼于那些通常被称作民主政体的国家,并根据这些政治体系的某些特征来界定民主。¹然而,这种方法受制于一个同样常见的缺陷。通过归纳任何一个政治单位或是任何一个政

治单位的子单位的实践来界定民主(这已被称作定义谬误²),是不合逻辑的。从一个稍微不同的角度来考虑同一问题,我们便可以同 A.瑞安(A. Ryan)进行争辩,瑞安认为:“就任何特定国家的政治而言,界定民主毫无用处,因为我们不能再因为其民主而赞扬这一国家。我们不能基于定义而是应该基于政治创设(political contrivance)的社会质量而赞扬这一社会。”(1970:29)一种词源学的定义方法对我们来说似乎更为适用。“人民的统治”(rule by the people)这一措辞十分含糊,并且对于极其多样的解读保持开放性(Hadenius, 1992; Held, 1987; Lively, 1975)。

更有前景的路径可能是根据某些基本原则来界定民主。比瑟姆力图将包含在民主的历史概念中的“人民的统治”的核心观念或原则分离出来(1993:6)。他把这些观念和原则视为“大众控制”(popular control)和“政治平等”。哈德纽斯采取了一种类似的方法,并且得出了“政治民主”的概念,这一概念认为公共政策“是在所有个体都被平等对待的条件下,由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所控制的”(1992:7-9)。在 J.莱夫利(J. Lively, 1975: 49-51)精确地描述包容性公民权和政治平等的标准时,B.霍尔登(B. Holden, 1988:6)则将民主归结为人民主权。

毫无疑问,这里的每一个核心原则都直接指向“人民的统治”。然而,同样地,即使在我们非常有限的样本中,不同的作者从这个核心原则中分离出不同的(系列)原则。我们所提出的三个原则(平等、主权/控制和包容性)是否都应该视为核心原则,还是只有其中一个或是两个是核心原则?正如 G.萨托利(G. Sartori)所言:“存在一系列特征或性质可供选择,不仅包括多数原则和参与,而且还有平等、自由、共识、强制、竞争、多元主义、宪政,以及更多。”(1987:184)

那么,我们该何去何从?我认为,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要么是退回到基本争议(essential contestability)³中去(也就是说,放弃),要么就是去寻找可以论证采用某些原则作为基本原则的正当理由。在以上引用的四位作者中,只有比瑟姆是这样做的。他写道:

第一个原则[大众控制]是以我们作为自决代理人而给予人民的价值作为支撑的,自决代理人对于影响人们生活的议题应当拥有发言权;第二个原则[政治平等]基于一项假设,即每个人(或者说至少